



農委會漁業處／蔡日耀

公海的分配

# 全球海洋漁業管理法制化變革 的因應之道



遠洋航釣船的雄姿，成排的集魚燈是其特色，魷魚是我國產量最高的漁種。(圖／農委會漁業處)

## ■ 前言

台灣漁業發展至今，年產量已高達120萬至140萬公噸，排名世界第十六或十七位。其中以海洋漁業產量所占比重最大，並以捕撈鮪、魷、鯊、鰻、烏魚、秋刀魚、旗魚等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之公海漁業最具代表性。上述魚種之年漁產量約占台灣年漁產量之60%，其中鮪、魷之年產量分列世界第二、三位。因此，公海漁業為台灣之重要產業。

然自1991年4月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FAO Committee on Fisheries）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責任制漁業行動規約」之議題以來，聯合國相關組織已先後召開「國際責任制漁業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esponsible Fishing）」、「

聯合國環境及開發會議（The United Natio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對於漁業資源之持續利用與管理，以及維護海洋環境之重要性均有共識，要求擬訂「國際責任制漁業行動綱領」及召開政府間會議協商跨界魚種與高度洄游魚種之養護和管理規定。

聯合國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會議歷經六次會議，並於1995年8月4日通過「履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種與高度洄游魚種條文之協定草案」，並提交1995年12月4日第五十屆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後開放各國簽署，於30個國家批准後30日正式生效。預料該協定將於近期內生效實施，此法制變革對於我國海洋漁業將產生重大衝擊。

## ■ 法制變革重點內容

一、高度洄游及跨界魚種之管理及養護，應透過區域性或次區域性組織或安排來進行，未參加類此組織或安排之國家或漁業實體仍應遵守其所訂規定，否則不得在公海上從事漁撈作業。違者，相關國家應抵制類此捕魚活動。

二、國際組織及相關經授權國家執法人員可進行公海臨檢。另港口國執法人員得對自願進港外國漁船臨檢。

三、船旗國責任之加強：

(一) 核發漁船公海漁撈許可，禁止及嚴懲未經許可之漁船在公海作業或非法在他國海域作業，以有效掌握公海漁業動態。

(二) 建立在公海作業之漁船檔案，並應將之提供國際組織。

(三) 藉觀察員計畫、檢查體系、卸魚報告、轉運監控、市場卸魚統計等監控查核漁獲統計，提供國際組織。

(四) 參與國際監督及觀察員計畫，及實施船位監控系統。

四、各國應共同協助防範、調查、懲處公海漁撈違規事件。

基本上，此一草約之通過，使公海漁業納入嚴格管理模式，改變了傳統國際法中有關「公海捕魚自由」之概念。

## ■ 法制變革對我國漁業之影響

由於我國公海漁業已有相當規模的作業實績，在該草約實施後之公海漁業資源配額化趨勢下，我國應居於優勢之地位；然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在各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亦僅具觀察員之地位，對於權利之爭取、維護較為不利。此外，我漁民較缺乏守法之觀念，如未能適時調整導正，未來恐將導致違規事件頻生，甚至影響整體漁業發展。

## ■ 因應措施與今後努力方向

我國早已關注「聯合國跨域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會議」，掌握其發展趨勢並陸續採取下列措施：

一、加強推動國際漁業合作

在過去2年間，我國為突破各國實施二〇〇哩

經濟海域使我傳統漁場縮減困境，已與25個國家簽有官方或民間漁業協定，參與合作之漁船達一千餘艘。刻正加強與日本、韓國等遠洋漁業國之交流，以擴大國際漁業合作之空間。

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除受邀積極派員以觀察員名義參與世界各主要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之會議及活動外，並於去年陸續成功邀請三大洋主要漁業管理組織（ICCAT、IATTC、IPTP）之秘書長來訪。另，我國亦積極參加亞太經合會議漁業工作小組活動，加強與亞太各國交換漁業資訊與科技合作。

三、加強法令宣導教育

自83年起已開始進行漁業法之研修，並已將聯合國公海漁業養護管理之理念納入修法範疇內。又針對跨域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管理，亦已陸續舉辦「責任漁業研討會」、「鮪、魷漁業研討會」，以加強法令之宣導教育。

四、規劃建立漁船作業監測系統

83年起委託學術單位規劃試驗漁船船位與漁獲衛星即時通報系統，期以建立漁船監測系統。

五、加強漁獲統計與資源研究

積極改善鮪漁業漁獲資料蒐集系統，已將漁獲報表回收率由2年前之10%提高至去(83)年之80%；又自本(84)年7月起已洽請多位學者參與鮪資源研究，以提高漁獲統計精確度及加強資源評估研究，達到國際漁業組織所要求之標準。

六、面對全球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法制化變革，身為世界主要公海漁業國之台灣，除應繼續推動前述工作外，宜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 劃定二〇〇哩經濟海域界限，重訂公海漁業制度與法規，建立執法架構。

(二) 加強產業公會組織，強化產業經營體質，鼓勵其企業化。

(三) 因應國際漁業資源分配時代之來臨，建立漁撈實績觀念，充分運用既有漁撈實績。

(四) 加強推動成立漁業署，設立公海漁業資源開發中心，充實漁業人力。



我國遠洋漁業的作業漁場遍及三大洋。(圖／農委會漁業處)